

工具(汉英对照单行本)》,并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金流量表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雇员福利准则、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保险合同、宏观套期会计、股份支付以及议程咨询等项目,通过各种渠道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技术意见,实现趋同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我国利益;巩固并扩大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成果,深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合作与交流,做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高层拜访财政部领导和会计司的各项工作;举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中国利益相关者活动,增进了中国利益相关者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发布财政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联合声明,强化我国与基金会的交流与合作;因循我国资本市场开放进程,就境外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会计审计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探索解决办法;参加机制性国际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等,表明中国的关切和主张,提升了中国会计的国际影响力;成功当选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副主席,不断加强与亚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与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建立联系,就综合报告有关进展进行沟通和交流。做好中俄财金对话、中美经济联委会、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关于会计议题的相关工作。

十、会计理论研究取得积极成果

2015年先后在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会计、审计监督与国家治理、环境会计、会计信息化、会计教育改革等领域开展学术探索,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改革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确定立项重点课题26个、一般课题53个;组织开展系列高端学术会议,包括第七届海峡两岸会计学术研讨、中国会计学会2015年学术年会、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和分会学术年会,会议内容涵盖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工作和热点议题,为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搭建良好平台;稳步推进学术领军人才和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做好第6期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和其他各期在训班级的培养工作,组织学术三期开展西部支教活动,组织开展第三批会计名家选拔,对会计名家培养工程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创新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的实施和考评方法,推动会计名家总结、提炼、传播中国会计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更好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开展会计学术评优活动,组织开展两年一度的杨纪琬会计学奖评选工作和2014年度会计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办好中文版《会计研究》和英文版《中国会计研究》(CJAS),2015年《会计研究》入选“2015期刊数字影响力100强”,强化英文版《中国会计研究》(CJAS)编辑团队力量,委派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赴欧洲会计学会2015年年会发表主题演讲,重点推介CJAS和中国会计学术成果,提高刊物全球影响力;做好会员培训和服务等各项工作,组织学会会员和各单位会计业务骨干高端培训,完善培训方案,优化内

容体系,规范培训流程,提升培训质量,打造高端培训班品牌形象,同时探索与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强强联合、合作办学的模式。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监督检查

2015年,财政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决策部署,服务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财政管理,以强化内部控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市场秩序为突破口和着力点,依法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担当,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财税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严肃财经纪律,确保重大财税政策落实

将重心聚焦到财政系统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整顿财经秩序,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取得新突破。

(一)开展盘活地方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李克强总理有关指示精神,2015年3—4月,组织全国35个专员办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联合开展了盘活地方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规问题资金约9561亿元。按照要求将7个省(区、市)的12个涉及财政资金盘活不力的典型案例上报,作为国务院第二批督查问责事项对地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通过以查促盘,推动地方积极作为,地方库款同比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11月末,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共收回存量资金3503亿元,调剂用于保民生、补短板、增后劲。

(二)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和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首次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检查,以全面掌握地方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查处一批未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典型案例,同时从公开率、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和公开及时性等方面对各省市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量化打分排名。此次检查工作受到央视、新华网、新浪网等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有力推动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了财政透明度。

(三)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抽查。根据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组织对10个省20个县的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共查出违规问题1515个,违规资金合计约34亿元。组织对整个抽查工作(涉及20个省)情况开展集中审理。以部级领导小组的名义下发处理决定,责成地方政府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员,并按要求将检查的有关情况上报中纪委。在开展上述工作的同时,根据有关线索和部领导批示,对重大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参加财政部稳增长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督导组,对部分省区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开展重点督查。严肃财经

法纪权威,公开曝光5起违反财经纪律的典型案列,扩大财经纪律监督的影响力。

二、注重统筹协调,推进内控工作深入开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财政内控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积极协调构建财政部内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联合各牵头单位通过开展内控专项检查、总结专项内控风险防控情况、统计报告风险事件、召开预备会和内控办工作会议等方式,全力保障内控委日常工作运转和内控委历次会议顺利召开。严格督促各单位切实贯彻落实内控委会议决议和各项内控规章制度。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起草《专员办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联合制发通知明确将因私出国(境)及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纳入内控管理范围;制发《财政部内部控制风险事件统计考核通报制度》,从2015年开始部内所有单位内控考核情况纳入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体系。加强内控培训与宣传,举办财政部内控工作培训班和财政系统内控工作培训班;及时向中办、国办上报信息,报告财政内控工作进展和成效,引起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有关单位合作完成财政部重点研究课题《现代财政内控机制研究》,为财政系统内控建设下一步发展打下理论基础。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推动部内各单位将内控流程和防控措施有效融入业务生产系统,积极开发内控管理系统。推动地方财政系统内控建设,制发《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财政部门2016年全面建立内控制度并予以实施。

三、加强内部监督,促进制约机制完善

落实中办、国办和中纪委、中组部等七部委颁发的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和部党组有关决定,2015年对部属15家单位开展了内部监督检查或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为历年最多。突出经济责任审计,把审计的重点放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执行中央和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决策与管理、执行财经纪律、预算财务资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针对审计发现部分单位决策机制不健全、预算执行不严格、资产管理不到位、业务操作不规范、内部控制不严格等问题,及时反映情况、纠正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建议,促进内部制约机制的完善。切实加强内部监督与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职责离任检查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为其他监督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和专项核查材料。

四、强化会计监督,维护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依法履行《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会计监督检查职责,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示精神,创新和完善会计监督检查模式,提升会计监督检查的效率和精准性,推动跨境监管合作,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创新检查模式,强化重点行业检查。采取统一组织和专员办就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5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由上而下开展联动检查,并通过从事务所延伸的方式,对粮食生产流通、电子信息、电动汽车及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开展了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错误发表审计意见、部分企业利用关联方交易调节报表利润、滞缴漏缴税收等重大会计审计违规问题。通过检查重点揭示系统性、行业性、制度性的问题,发挥规范会计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公众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有效作用。首次与证监会有关部门联合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加强部门间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全国联动检查。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财税体制改革热点以及进一步深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的要求,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对节能环保企业、文化产业企业、农业粮食相关行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加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三)开展2015年金融企业会计监督检查。根据部领导指示精神,结合专员办职能转变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重点关注区域性金融风险,充分发挥就地监管的作用,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地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地方性金融机构在会计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缴纳、风险分类、拨备计提、呆账核销、内部控制、财经纪律等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严肃纠正违规问题并提出完善监管的意见建议。

(四)全面推进公示公告。向社会发布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32号、33号、34号),对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户公告。国内主要媒体和门户网站进行了专题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为会计监督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促进了社会诚信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作为检查执法结果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检查成果运用,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震慑力和影响力。按照加大公示公告力度的要求,各地财政厅(局)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29个省级财政部门以及2000多个市(县、区)财政部门将检查名单、检查内容等向社会公开;1000多个省市县财政部门已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五)推进跨境监管合作。尊重和遵守国际通行惯例,坚决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我国企业合法权益,在跨境监管合作中坚持有理有节,据理力争,为“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国家财经外交提出大量政策建议。一是继续深化内地与香港监管合作。根据香港方面的协查请求,组织对有关在港上市企业及相关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二是妥善应对美国跨境监管要求,稳妥推进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的检查试点合作谈判。三是推动与欧盟监管合作。在中欧审计监管等效的基础上,通过中欧财金对话以及中英、中法、中德财金对话等途径推动双边监管谈判工作,正式启动中欧审计监管等效适当性评估工作。

(六)服务财政金融改革,发挥财政改革管理的助手和参谋作用。在严肃查处违规行为、促进政策制度落实的基础上,

总结反映共性问题,促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完善体制机制。特别是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和《证券法》修改的过程中,从财政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实际出发,围绕促进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强化会计中介机构管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等重要方面,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建议。

五、增强服务意识,改进财政监督工作指导

树立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一盘棋的思想,改进和加强对地方财政监督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地方创新和特色。

(一)召开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推动工作。5月份在江苏镇江召开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刘昆副部长与会并做重要讲话,为深入开展财政监督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地方严肃财经纪律、会计等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推进工作;加强对地方财政系统内控建设的指导推动,提高各级财政部门的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协调,做好服务支持。支持地方财政部门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监督工作的督导,坚持并提升符合实际而行之有效的制度、好做法。加强工作宣传和成果交流,充分利用报刊、简报等媒体形式,及时总结报道地方财政监督工作创新,重点工作及时跟进,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有效推动全国财政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衡卫峰执笔)

财政专员办工作

2015年是财政部派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和财政主体业务的第一年。为推进业务转型,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就财政预算监管工作基本管理原则、工作布置、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文件资料报送、监管结果利用、监管工作考核、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等作出规定。专员办转型工作总体上推进顺利,基本实现了部党组提出的“两个转变”要求,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加强财政预算监管,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

将专员办业务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财政主体业务,充分发挥派驻机构作用,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谋篇布局,参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嵌入预算管理并做深做实,在财政业务上逐步实现监管全覆盖,实现从以检查业务为主向财政预算管理为主转变、以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监管为主转变,在管理上加强政策研究,全面反映驻地财政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提高监管成效,树立监管权威,促进预算编制符合预算安排意图、财政资金规范有效运转,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科

学性和有效性。该项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是立足财政预算,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调整工作重点,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二是规范工作程序,依据规章制度和财政部授权开展财政预算监管工作,业务上接受部内相关司局指导,并嵌入财政主体业务流程和内控体系。三是就近有效监管,充分利用贴近基层、就地就近的有利条件,配合部内司局有效开展相关工作,提高监管工作成效。四是配套保障到位,在明确专员办加强监管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切实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一)建立新的预算监管体系。一是搭建制度框架。财政部先后印发了《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专员办审核2015年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关于专员办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意见》《关于专员办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财政预算监管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为专员办工作转型顺利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明确角色定位。按照财政部党组对专员办工作转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了专员办的角色定位。专员办是财政部管理链条在地方的延伸,秉持“财政部干什么,专员办就在前方干什么”的理念,突出“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在哪里,专员办的工作重心就在哪里”的思路,充分发挥专员办作为派驻机构贴近基层、就地就近的监管优势,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参与重大财政政策制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三是完善协调机制。在部内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工作指导机制,预算司归口管理总体业务、相关司扁平化指导、专员办负责具体实施,各负其责开展工作。同时,成立了财政预算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建立了以联络员为主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在财政部和专员办之间,建立了信息交流反馈机制,通过财政预算监管信息交流平台、工作简报、调研、座谈等方式,梳理专员办工作中反映的问题,“下情上传”;将政策要求、问题答复等反馈专员办,“上情下达”,并促进专员办之间的横向交流。在专员办和监管对象及地方财政部门之间,建立了联合监管机制。

(二)调整专员办的工作重心。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客观需求出发,按照中编办批复专员办“加强对中央财政收支情况的事前、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稽核的日常监督”的职责要求,在专员办现有职能框架内进行工作重心调整,从大量的事后检查中退出来,前移监管关口,突出财政业务特色,开始实质性嵌入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财政主体业务,逐步实现监管全覆盖,成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流程的必要环节并做深做实。

(三)强化专员办的运转保障。一是及时调整了专员办的内设机构设置,并开展了大规模的各种形式的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将涉密网延伸至专员办,升级涉密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了预算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交流平台。三是加强专员办资产财务管理,研究制定了加强专员办财务管